

一、稅式支出報告

政府為達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政府因而放棄之稅收，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稱之為稅式支出。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對稅收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 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為發展經濟、鼓勵興學、減輕農民負擔、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提升企業及金融機構經營效率、推動農漁村經濟發展、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增進漁業發展、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及國民政治參與，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印花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2,450 萬元。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137,753	100,585	119,169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9,015	4,734	6,875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39,852	35,946	37,89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5,179	24,326	23,501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503	533	564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34,297	35,575	34,936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1,391	297	844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76	-	38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1,351	676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二) 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照顧身障弱勢族群及專供特殊用途之車輛，提供減免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可提出申請減免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4 億 8,236 萬元。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21,999	295,357	392,956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3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2,313	31,964	31,618
5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9,272	19,097	18,922
6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	11	1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7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11	1,388	1,365
8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9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57,205	779,157	801,745
10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22	1,535	1,548
11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5,228	74,797	74,368
12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3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14,487	116,179	117,89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 9 條	39,794	40,848	41,931

說明：

-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表列第 14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3.項次 14：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係依交通部航港局、本府交通局及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之船舶統計資料預估。

(三) 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6 億 4,248 萬元。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652,931	4,063,028	4,103,659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30,521	269,508	282,98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65,870	195,869	201,745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914,736	1,045,364	1,097,632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049	941	960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6,098	6,800	7,34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34,892	255,607	281,167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88,793	96,399	99,29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9	92	97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47,903	51,835	54,426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376,386	402,466	422,58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5,537	6,063	6,063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7,596	8,098	8,179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37,473	269,684	291,259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60	1,404	1,404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10	491	491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929	1,056	1,056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51,738	163,614	171,79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724	749	749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1,142	1,148	1,148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15,349	126,468	132,792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4,525	15,645	15,645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861	1,903	1,99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972	2,180	2,180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238	1,385	1,385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4,512,598	5,212,688	5,369,069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8,808	9,081	9,172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6,393	7,383	7,457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15,527	16,646	16,812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23,017	24,171	24,41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617	674	687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	1	1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09	2,491	2,616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438,969	495,947	545,542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	120,126	120,126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	305	305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43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4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58,384	63,956	67,154
46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7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4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49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 第 3 項及 第 4 項	-	-	-
50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1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2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53,347	48,986	48,98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53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65	75	75
54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6,727	6,763	6,763
56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772,415	1,861,939	1,880,559
57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4,038	9,528	9,719
58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624	1,553	1,63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59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5/11 止)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2,257	42,549	51,059
60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5/11 止)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46	1,400	1,680
61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62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1/12 止)	住宅法	第 16 條	59,413	72,053	75,656
6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並經行政院延長至 116/1/12 止)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75,885	100,958	111,05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64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41,570	86,546	95,200
65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480	54	59
66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管、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7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	-	-
68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2,939	8,565	8,65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69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70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每 2 年辦理 1 次)，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約為 17.9%。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1) 表列第 62、63、65、68 項，係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2) 表列第 67、69、70 項，本市未訂定減免租稅優惠。

(四) 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鼓勵私人創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捐贈土地興學等，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免徵土地增值稅，另針對重劃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以作為政策推動工具，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為立法上的特別規定，構成各項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6 億 9,052 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但書	4,280,861	4,095,690	5,550,289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2 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1	3,946	222	3,908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11 款			
	私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無捐贈該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之情事，無需追補該私立學校受贈時應納土地增值稅。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第 23 條			
	私人捐贈供作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1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4 條	3,472,969	4,586,326	3,432,578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1 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 35 條	260,330	235,953	303,742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4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	1,042,630	2,268,390	2,247,027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第 4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7 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8,759	54,162	15,005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46	5,568	1,10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57,406	183,726	66,196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2/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834	80,434	17,350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39,277	53,760	53,247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39	-	75
2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所有權，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 12 條第 2 項	-	-	-
21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由政府以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3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事業時，免納土地稅 值稅。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2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2	3,076,224	3,191,210	2,857,336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之 2			
23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2 項	4,198,746	3,286,184	5,046,356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第 2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4 款			
24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3 項	2,070	2,416	1,829
25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2	1,779,903	2,006,935	1,772,168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5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6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275,947	211,212	311,972
27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8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9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	75	-	3,324
30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1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137,948	-	45,983
32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3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54	-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8,345	-	2,782
3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6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62,621	83,698	301,07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記存土地增值稅。					
37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8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9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40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41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112 年、113 年本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 91%。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五) 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配合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等房屋，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3 億 7,224 萬元。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51,416	249,880	251,023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2,522	2,486	2,569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739	1,382	996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55,086	257,027	258,567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3,433	3,348	3,44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1,030	1,067	1,050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83,881	78,285	59,495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579	148	126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3	4	2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5,372	5,776	5,53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93,364	205,316	196,118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82,067	83,369	82,70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42,279	46,112	43,192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20,928	11,685	17,001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305	12,573	11,643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13	1,374	1,243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3,094	3,969	3,544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6	6	6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212,634	241,283	226,270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25	249	24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1	私有房屋一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一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177,597	189,438	189,083
24	私有房屋一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343	338	333
25	私有房屋一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864	921	2,174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8,029	6,893	5,838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85	1,467	1,563
28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76,192	208,183	464,26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2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434	421	486
30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1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	-	-
32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811	1,913	1,887
33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5,184	17,264	64,853
34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34	1,342	1,610
35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15	89	17
36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1,873	1,848	1,874
37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有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52,808	177,245	186,107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491	22,611	23,741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4,923	22,461	26,953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48	1,853	2,038
4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5,490	26,749	27,798
43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4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45,186	181,696	185,32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5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6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7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	15,463	21,510

說明:

-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 2.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112 年、113 年度已開徵，目前系統已轉為 114 年度，故稅式支出金額係自資料庫挑檔產出及推估加速推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案及實施社會住宅等措施之成長數。
-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1)表列第 35、42、44 項，係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2)表列第 37、45、46 項，本市未訂定減免租稅優惠。

(六) 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得予適當之減免而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 億 9,838 萬元。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4,867	15,194	10,031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3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1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282,025	294,790	288,408
1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16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18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9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0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75	330	753
21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2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3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4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5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原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5,133	22,470	13,802
2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 46 條第 1 項第 6 款)	13,809	147,466	80,638
2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052	7,434	4,743
29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說明：

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12 年至 113 年度平均數推估。

3.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表列第 29 項本市未訂定減免租稅優惠。

(七) 娛樂稅

娛樂稅係參酌國內外文獻及各國實施經驗，並考量我國國情界定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479 萬元。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579	1,968	2,274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14,844	9,622	12,23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60	39	50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227	232	23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7 條			

說明：

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千元。
2.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